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债券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6

债券代码：122282、122313

17 海通 02、17 海通 03

143232、143301

20 海通 04、20 海通 05

163507、163508

20 海通 06、20 海通 08

163568、163903

20 海通 F2、21 海通 01

167897、175630

21 海通 02、21 海通 03

175741、175975

21 海通 04、21 海通 05

175975、188202

21 海通 S2、21 海通 06

163885、188458

21 海通 S3、21 海通 07

163895、188571

21 海通 08、21 海通 09

188663、188664

21 海通 10、21 海通 11

188962、185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8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9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50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5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9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69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70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8%，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13 海通 03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3，代码为 122282。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6”）。13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8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13 海通 06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6，代码为 122313。

（二）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海通 02”）。17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17 海通 02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2，代码为 143232。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3”）。17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9%，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17 海通 03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3，代码为 143301。

（三）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4”）。20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3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4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4，代码为 163507。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05”）。20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5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5，代码为 163508。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6”）。20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70%，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 海通 06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6，代码为 163568。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海通 08”）。20 海通 08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3%，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20 海通 08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8，代码为 163903。

（四）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5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F2”）。20 海通 F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2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2%，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 海通 F2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海通 F2 代

码为 167897。

（五）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1”）。21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8%，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21 海通 01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1，代码为 175630。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2”）。21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4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9%，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海通 02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2，代码为 175741。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3”）。21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5%，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1 海通 03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3，代码为 175975。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4”）。21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35%，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日。21海通04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4，代码为188150。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1海通05”）。21海通05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0%，起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21海通05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5，代码为188202。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海通S2”）。21海通S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339天，票面利率为2.82%，起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21海通S2于2021年7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S2，代码为163885。

2021年7月29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本次发行共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65天期，简称为“21海通S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72%；品种二为3年期，简称为“21海通06”，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两个品种的起息日均为2021年7月29日，且均于2021年8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21海通S3”代码为“163895”，“21海通06”代码为“188458”。

2021年8月2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1海通07”）。21海通07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04%，起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21海通07于2021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21海通07，代码为188571。

2021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本次发行共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简称为“21海通08”，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10%；品种二为5年期，简称为“21海通09”，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43%。两个品种的起息日均为2021年8月30日，且均于2021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21 海通 08”代码为“188663”，“21 海通 09”代码为“188664”。

2021 年 11 月 1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10”）。21 海通 10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21 海通 10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10，代码为 188962。

2021 年 11 月 22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11”）。21 海通 1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9%，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21 海通 11 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11，代码为 185010。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22311”；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2231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6”，上市代码为“122313”。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10 亿元。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5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45.50 亿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25%，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4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8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起息日：2014年7月14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2020年2月26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

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 海通 01”，代码为“143231”；品种二简称为“17 海通 02”，上市代码为“14323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63%，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8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海通 03”，代码为“143301”。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9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20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63507”；品种二简称为“20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6350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3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8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3年4月30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5年4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海通06”，代码为“16356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7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2.7%。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年5月25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海通08”，代码为“163903”。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53%。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年8月11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0海通F1”，代码为“167896”，品种二简称为“20海通F2”，代码为“167897”。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367天，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二为2年期，发行规模为5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82%。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的 10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1”，代码为“17563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5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年1月13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海通02”，代码为“175741”。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4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7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年2月8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2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海通03”，代码为“175975”。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4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年4月23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4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海通04”，代码为“18815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8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3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年5月27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5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海通05”，代码为“18820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1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4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年6月10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6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S2”，代码为“163885”。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39 天，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2.82%。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6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1海通S3”，代码为“163895”，品种二简称为“21海通06”，代码为“18845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365天，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7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的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7 月 29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7”，代码为“188571”。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04%。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1 海通 08”，代码为“188663”，品种二简称为“21 海通 09”，代码为“188664”。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

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1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8 月 30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10”，代码为“18896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1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11”，代码为“18501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0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 号）的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 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 号）核准，2000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批准，2002 年 1 月 28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04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 号）批准，2002 年 11 月 11 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文）核准，2007 年 6 月 7 日，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了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原海通证券的职工、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接。2007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登记工作；2007 年 7 月 6 日，存续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37”。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5.88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724,637,680股，发行对象共8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113,91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4,113,910,590股变更为8,227,821,180股。该分配方案于200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行1,229,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5月19日部分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127,500,000股H股，于5月22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1,356,900,000股H股。期间，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股东按公开发发行时实际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共计135,690,000股。至此，公司A股为8,092,131,180股，H股为1,492,590,000股，公司A+H股份总数为9,584,721,18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916,978,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年5月8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本次H股发行，发行股数为1,916,978,820股，其中，1,048,141,22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868,837,60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其中A股为8,092,131,180股，H股为3,409,568,82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426,236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1,56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最终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2020年8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501,700,000元增加至13,064,200,0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3,064,200,000股，其中781,250,000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7,449.25 亿元，负债合计 5,67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3%、7.84%及 5.73%，保持平稳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4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04%、14.21%和 17.95%，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增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剔除休眠账户）1,315 万户，较报告期初增长 8.50%，期末可交易客户总资产 2.8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6.40%，高净值客户数量及客户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19.10 万亿元，同比增加 14.73%。

（2）投资银行业务

2021 年是中国资本市场试点注册制的第三年，在强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方面，监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共有 524 只新股上市，融资总额 5,427 亿，创出历史新高。从板块来看，科创板融资总额最高，达 2,029 亿元，占 37.39%。2021 年全年增发项目数量为 466 家，同比减少 2.31%，融资金额 8,423.87 亿元，同比增长 8.60%。2021 年北交所平稳开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布局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1 年末，北交所上市企业 82 家，其中 71 只精选层股票平移北交所，新上市企业 11 家。

2021 年境内债券发行较往年增速趋缓，全年各类债券发行合计 61.63 万亿，同比增长 8%。利率债发行达到 19.84 万亿，较 2020 年增长 5%，其中，国债略

有所下降，政策银行债小幅增长，地方政府债同比大增 16%。信用债发行 20 万亿，同比增长 4%。

1) 股权融资

在境内股权融资方面，2021 年公司共保荐 35 单 IPO 项目上市，实现融资 339.64 亿元，IPO 项目数量和融资金额的市占率分别为 6.68%和 6.26%，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分别位居市场第 3 和第 4。其中 16 单为科创板项目，数量位居市场第 2，融资规模位居第 4。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落实“专业化、区域化”战略，成效显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在长三角地区（江、浙、沪、皖）合计保荐 23 家，占比 9.62%，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284.84 亿元，占比 13.60%。

公司抓住国资国企并购的市场机遇，持续服务战略客户，2021 年完成并购重组项目数量排名市场第五。其中，兵器集团重组江南化工并整合民爆资产项目，交易总金额 57 亿元，一举实现央企混改、产业整合和民企纾困等目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和工信部高度认可；长春经开收购派斯林项目，交易金额 16 亿元，协助上市公司从房地产企业向科技型企业成功转型。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专精特新”、现代服务型中小企业，完成北交所首批企业国义招标 IPO。

在投行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投行业务也持续与财富管理、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加强协作，为公司输入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业务机遇，加强综合服务价值链，2021 年公司 IPO 项目所引入的托管市值超 1,500 亿元。

在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继续保持在港行业领先地位。2021 年，海通国际完成 47 单香港股权融资项目，承销规模 43 亿美元，承销数量位列香港第三；完成 39 个 IPO 项目，承销规模 29 亿美元，承销数量及规模均位列香港第二。

2) 债券融资

2021 年，公司境内债券融资业务稳中求进。主承销各类债券 1,434 只，主承

销金额 5,208.57 亿元，同比增长 9%。按承销家数排名、承销金额排名市场第六，其中企业债承销金额连续三年蝉联行业第一。公司立足服务国家战略，把握创新发展机遇，成功发行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上交所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上海首单自贸区离岸债券、全国首批、上交所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等；获得上交所 2021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承销商”等多项荣誉。

在境外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证券继续保持在香港债券资本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在亚洲除日本外高收益美元债市场中，按承销数量排名第二。积极践行 ESG 理念，加大对绿色债券的承销力度，截至 2021 年末，共计完成了 40 笔绿色债券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承销，融资规模达 113 亿美元，在 ESG 投融资领域稳居中资金融机构的领头羊。

（3）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秉承“资管新规”的原则与方向，“大资管”行业中的各类资管业务稳步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67.87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5.56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24 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7.39 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 3.96 万亿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 1.9 万亿元，较 2021 年初增长 23%。

（4）交易与机构服务

2021 年 A 股市场主要表现为结构性的机会，全年沪深 300 下跌 5.20%，创业板指数上涨 12.02%。固定收益市场方面，利率中枢整体下行，债券市场整体呈上涨趋势：中债总净价指数上涨 2.23%，其中，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涨幅 2.56%，

中债企业债总净价指数较年初上涨 0.79%。

1) 交易业务

2021 年，公司境内权益投资交易妥善应对结构性市场波动，把握时间窗口、均衡行业配置。权益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作为 3 大交易所 4 个期权品种的主做市商和沪深交易所 100 只 ETF 的做市商。

在市场巨幅波动的环境下，持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依靠自主系统和有效策略，实现可观收入。2021 年场外衍生产品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场外衍生产品存续名义本金规模超过千亿，场外期权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 10%。公司发行的雪球产品打响了业务品牌，带动了金融产品代销收入，为公司提升财富管理提供有力抓手。

2021 年，公司境内固定收益投资采取稳健加择时策略，适时抓住机会增加利率债投资规模，同时优化信用债配置，全年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收益。此外，公司兼顾常规的债券投资与量化投资策略，积极筹备开展债券衍生品业务，实现了多元均衡发展。

2021 年，海通创新证券坚持专业专注，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方向，完成新增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11 个，新增投资金额 5.7 亿元；新增科创板跟投项目 20 个，新增投资金额 10.1 亿元。

2021 年，海通国际证券环球市场交易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强化卖方属性，从产品导向转为客户导向，大力做强现金股票业务，优化主经纪商业务，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机构投资者市场进入、收益增强、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需求。现金股票客户数量大幅增长，结构亦趋多元化，前十大机构客户覆盖国际长线投资者、对冲基金、中资基金，体现了海通国际证券各类产品在客户中的影响力和销售能力。

2) 机构业务

公司坚持打造业内一流的研究品牌，以研究驱动机构业务发展、投行项目拓展以及零售客户咨询服务。在 2021 年《新财富》等媒体举办的证券公司研究机

构评比中继续稳居前三，策略研究、非银行金融等二十余个研究方向入围上榜，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与公司内部及海外业务协同取得良好进展。海通国际证券股票研究团队打通境内外研究平台，覆盖大中华、日本、美国、印度、韩国等多个地区逾千只股票，为客户提供专业、深入、及时且具备国际视野的研究咨询服务。在《亚洲货币》2021年券商评选中的19项评选获得第一名。

2021年，公司继续保持在QFII/RQFII市场第一梯队，签约客户总数达166家，交易量8,581亿元，同比增长26.8%。2021年，公司加强与头部基金公司合作，优化托管外包运营流程，深入挖掘产品线，在资管产品、券结模式基金、ETF基金、量化私募基金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全年新增托管外包产品4,326个，托管外包总规模6,299亿元；PB系统总成交量2.3万亿元。

（5）融资租赁业务

2021年是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关键一年，监管政策日益完善，行业发展逐步规范，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与风险管控压力加大，经营战略与业务模式亟需调整。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延续了2020年的放缓趋势，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行业企业数量为11,917个，较2020年末减少246家，同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也下降了4.5%。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挑战，但从中长期来看发展活力依然较强。一方面，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化落实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融资租赁行业在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表现愈发受到重视，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设备密集型新兴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融资租赁凭借自身“融资+融物”、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特点，依靠自身日益深化的专业化优势，势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绿色租赁的新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各地方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规定的发布及具体监管措施的落地，行业将进入政策健全、稳健发展的新阶段，为治理完善、合规经营且实力雄厚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经营环境及发展机遇。

2021年，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坚定立足租赁本源，深入服务实体经济，秉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积极谋划创新升级，持续推进“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数字化”建设，全面促进公司高质量、

可持续发展。海通恒信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的普惠金融政策，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海通恒信继续秉持谨慎的风险管理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嵌入业务经营环节，持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主动风险管理能力，着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2021年末，海通恒信不良资产率 1.07%，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258.8%。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449.25	6,940.73	7.33%
负债合计	5,671.70	5,259.47	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55	1,681.26	5.73%
营业收入	432.05	382.20	13.04%
营业利润	184.54	158.62	16.34%
利润总额	185.44	157.57	17.69%
净利润	137.48	120.37	1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7	108.75	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0	122.94	47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	-164.56	-2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	187.40	-15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7	134.82	181.46%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

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且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29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30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0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3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10095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0 亿元部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5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9 亿元（包括 59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如募集资金超过 59 亿元，募集资金中 59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

兑息手续费，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5 亿元（包括 5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如募集资金超过 55 亿元，募集资金中 55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70294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88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30 亿元部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完毕，第四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完毕，第五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六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到期的收益凭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次级债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收益凭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收益凭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本息，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

发行人到期的收益凭证。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六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108986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3 亿元部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67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6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112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5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第一期 100 亿元部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发行，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85632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0 亿元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第一期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公司债券 54 亿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第四期 28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完毕，第五期 21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完毕，第六期 20 亿元公司债及第三期 50 亿元短期公司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完毕，第七期 3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完毕，第八期 20 亿元公司债及第九期 2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完毕，第十期 5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完毕，第十一期 50 亿元公司债于 2021 年

11月22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七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八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九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

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六期公司债券及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七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八期公司债券及第九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十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十一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设立至今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202929025517943

开户名称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4433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之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217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一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一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二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二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一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3 海通 01”）、5 年期品种（“13 海通 02”）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二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3 海通 04”）、5 年期品种（“13 海通 05”）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因 2019 年 7 月 14 日是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6”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一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7 海通 01”）及第三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7 海通 04”）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五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六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一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第二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第三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第四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第五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1 年 4 月 12 日（因 2021 年 4 月 11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海通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2022 年 4 月 11 日“19 海通 0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四、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海通 04”、“20 海通 0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截至2021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海通06”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

2021年3月2日，“20海通S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向截至2021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海通08”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

五、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兑付日为2021年的10月2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为2022年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10月25日（因2021年10月2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海通F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向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海通F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

2022年1月13日，“20海通F3”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六、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3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五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短期公司债付息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六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短期公司债付息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七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八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九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十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十一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1 海通 S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 2022 年 4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余十只债券均未完成首次付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足额支付了“19 海通 01”、“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13 海通 06”、“17 海通 02”、“20 海通 08”、“17 海通 03”、“20 海通 F2”、“13 海通 03”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20 海通 S1”、“18 海通 01”、“18 海通 02”、“18 海通 03”、“18 海通 04”、“20 海通 F1”、“18 海通 05”及“21 海通 S1”的兑付及摘牌。

“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S2”、“21 海通 06”、“21 海通 S3”、“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21 海通 11”在 2021 年度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41	71.30
流动比率	1.99	1.96
速动比率	1.99	1.96
利息保障倍数	2.59	2.25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0%和 71.41%，增幅为 0.15%。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1.99，增加 0.03。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1.99，增加 0.03。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 和 2.59，增幅为 15.1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0 海通 F2”、“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S2”、“21 海通 06”、“21 海通 S3”、“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及“21 海通 11”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24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4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16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65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第一期及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1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F2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F3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65 号），中诚信国

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1-X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2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3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4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五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5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五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完成了对第六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G245-F6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六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65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125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1511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项的第三期债券为“20 海通 S1”,未进行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262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65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3878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445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64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020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短期公司债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17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短期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292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977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18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五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

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298D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五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短期公司债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613D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短期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916D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1916D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七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2243D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七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八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2354D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八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八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2354D号），经中诚信

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九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九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3424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十期公司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3579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十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64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773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2021 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4274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的自律调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1 年 3 月 2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海

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瞿秋平先生辞职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瞿秋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瞿秋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总经理的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离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瞿秋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且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周杰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1022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152021061 号）。因公司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 号），公司涉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一案，重庆证监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 号），海通证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2015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西南药业更名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针对海通证券在 2017 年度对奥瑞德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案，重庆证监局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海通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版）》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